

商品特色

※ 相關給付內容，請詳保障內容說明。

- ✓ 繳費10年，終身享醫療保障。
(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9歲之保單年度末)
- ✓ 健康未住院，年年有機會享有未住院健康鼓勵保險金(年繳保險費總和×1.5%)。
- ✓ 貼心提供1~6級失能豁免保險費，保障持續不中斷。



南山人壽 樂活洋溢 醫療終身保險

2026年1月起適用

保障內容

※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單位：新臺幣元

◎王先生(40歲)投保本商品一單位，繳費10年期，年繳保險費為310,500元，折扣後保險費為307,395元，10年共繳3,073,950元(假設首期以匯款，續期以金融機構轉帳繳交保險費，皆可享有1%保費折扣)，可享有之保障內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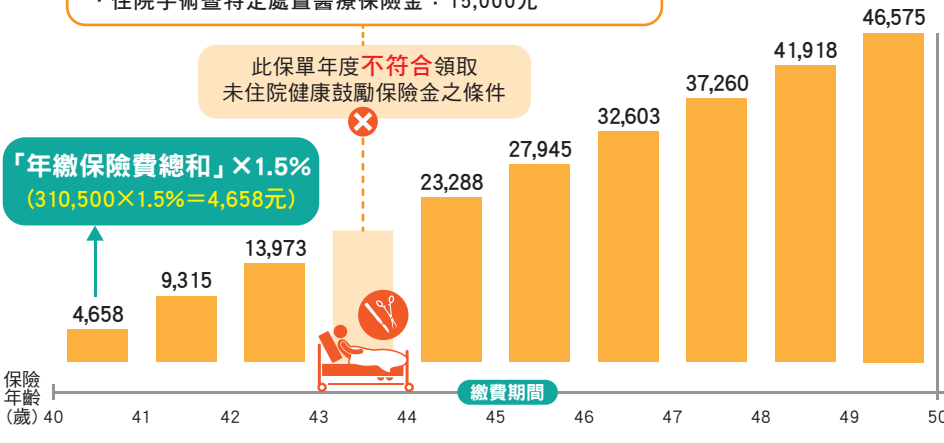
1 健康未住院，年年有機會享有未住院健康鼓勵保險金(註1)

理賠案例
第4保單年度，因進行椎間盤切術(腰椎)住院5日
· 住院日額保險金：5,000元×5天=25,000元
· 住院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15,000元

總計可申請理賠保險金
40,000元

此保單年度**不符合**領取未住院健康鼓勵保險金之條件

「年繳保險費總和」×1.5%
(310,500×1.5%=4,658元)



繳費期滿
第11保單年度末起，倘維持健康未住院

年年有機會領取
未住院健康鼓勵保險金(註1)
46,575元
(310,500×10年×1.5%=46,575元)

2 住院日額保險金	5,000元/日
3 住院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	15,000元/次
4 門診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	3,000元/次
5 豁免保險費(註3)	因疾病或傷害致成1~6級失能
6 祝壽保險金(保險年齡達99歲保單年度末)	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
7 身故保險金(註4)	1.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 2.保單價值準備金(二者取其大)

醫療給付累計最高可達
2,500萬元(註2)
(2至4項給付累計)

註1、未住院健康鼓勵保險金：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自第一保單年度起，於每一保單年度末被保險人未曾因當年度之保險事故申領住院日額保險金及住院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二項給付項目均未申領)，且於前述無理賠紀錄期間屆滿(即當年度保單年度末)仍生存時，按「年繳保險費總和」×1.5%給付。
 註2、本商品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住院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及門診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累計最高總給付金額達單位日額之5,000倍時，保險契約即行終止，且退還保單價值準備金予要保人。
 註3、1-6級失能豁免保險費：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繳費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第一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將自被保險人經醫院診斷確定失能之翌日起，豁免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及以後各到期日應繳付之保險費，保險契約繼續有效；前述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將按日數比例返還予要保人。
 註4、被保險人滿15歲前身故者，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被保險人滿15歲後且保險年齡達16歲前身故者，按「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辦理。
 ◎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1.被保險人滿15歲之日起至保險年齡達16歲前者：係指「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2.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含)以上者：係指「年繳保險費總和」。
 ◎本保險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南山人壽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住院手術非保單條款附表一列之手術項目：本公司仍按保單條款約定給付，但若為保單條款附表一所載項目以外之注射、穿刺、縫合及處置則不給付。
 ◎門診手術非保單條款附表一列之手術項目：若屬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列舉之手術或第三部第三章第四節第三項所列舉之開刀房手術者，依約定給付。

◎以10歲(男性)被保險人投保本商品一單位，年繳保險費為122,500元，假設被保險人於第三保單年度的第60天身故，則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376,132元。

$$[122,500 \times (1+2\%)^2 + 122,500 \times (1+2\%) + 122,500] \times (1+2\% \times 60/365) = 376,132$$

商品名稱：南山人壽樂活洋溢醫療終身保險(TPH15)
 給付項目：住院日額保險金、住院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未住院健康鼓勵保險金、門診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一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費加計利息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本保險投保時，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中華民國112年2月11日南壽研字第112000010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依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正

※《南山人壽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或電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0800-020-060詢問，或至南山人壽各分支機構洽詢。》

青少年	壯年	中年	老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鼠蹊疝氣修補術 橈骨、尺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十字韌帶修補術 咽喉桃切除術 踝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膝關節半月軟骨修補術 闌尾切除術 粘膜下鼻甲切除術-單側/雙側 肌腱修補術 良性骨瘤刮除術及骨移植 腕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體外震波碎石術 輸尿管鏡取石術及碎石術 乳房腫瘤切除術 子宮外孕手術 甲狀腺囊腫切除術 椎間盤切除術-頸椎/腰椎 腹腔鏡膽囊切除術 腹腔鏡子宮肌瘤切除術 一般全子宮切除術 內外痔完全切除術 胃縫合術(胃潰瘍穿孔及胃部傷口的縫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下顎骨脫位復位術 肛門瘻切除或切開術併痔瘡切除 懸壜咽成形術 肝穿刺手術 口腔或口咽腫瘤切除 腹腔惡性腫瘤切除術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肝臟移植 淋巴囊腫去除術 膀胱取石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工水晶體植入術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 腎臟移植 全股關節置換術 主動脈瓣或二尖瓣或三尖瓣之置換手術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 脊椎融合術 全膝關節置換術

特定處置給付摘錄

※本表為摘錄內容，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附表二

特定處置項目			
上消化道內視鏡息肉切除術	心導管合併氣球擴張術	經皮穿肝膽管引流術 P.T.C.D.	肝腫瘤無線頻率電熱療法
上消化道泛內視鏡異物摘除術	心導管合併支架置放術	骨髓移植術，一次	周邊造血細胞移植，一次
內視鏡喉頭異物取出術	趾甲部分摘除併母組織切除術	三叉神經阻斷術	氣管切開造口術
大腸鏡息肉切除術	黃斑部雷射術	虹膜雷射術(青光眼)	椎間盤突出經皮導針X光導引燒灼術

投保規範

單位：新臺幣元

- 繳費期間：10年期
- 保險年期：終身(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9歲之保單年度末)
- 繳別：年繳
- 繳費管道：首期：匯款、金融機構轉帳、信用卡
續期：金融機構轉帳、信用卡、自行繳費
- 保費折扣：首期：匯款、金融機構轉帳：享1%保費折扣
續期：金融機構轉帳：享1%保費折扣
- 投保年齡：0歲-60歲
- 投保金額：本商品限購一張(單位日額：5,000元)

*累計最高投保金額及詳細內容請詳本商品之投保規範辦理。 *本商品不得附加附約。
*南山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範之權利。

揭露事項

依據金管保壽字第11304922511號令相關事項，本商品揭露各保單年度末「解約金」與「累計生存保險金總和」(若無則以零計)，對應「應繳保險費總和」之比例如下表(相關資訊可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資訊公開頁面查詢)：

性別及年齡	第5保單年度末	第10保單年度末	第15保單年度末	第20保單年度末
男性 5 歲	23%	26%	26%	26%
男性 35 歲	40%	45%	45%	44%
男性 60 歲	60%	66%	65%	63%
女性 5 歲	20%	23%	23%	23%
女性 35 歲	36%	40%	41%	41%
女性 60 歲	56%	63%	62%	61%

※依上表顯示，本商品投保後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上述之「累計生存保險金總和」與「應繳保險費總和」已加計利息，計息基礎為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75%)。

注意事項

-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2.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南山人壽保單條款約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3.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4.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5.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 6.本商品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7.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時效(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
- 8.本商品經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南山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9.本商品係由南山人壽提供，透過永豐商業銀行代理招攬，並由永豐商業銀行或永豐金證券之保險業務員進行招攬、推介並代收/代轉保險相關文件，惟相關及最終保險契約責任均由南山人壽承擔。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5.03%，最低12.2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南山人壽客戶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客戶服務專線：0800-020-060)或網站(www.nanshanlife.com.tw)，或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以保障您的權益。

詳情請洽：

本印刷品使用森林驗證紙張

BK-01-1150046
115年1月版 Page2/2